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組織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性質相同者，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性質不同者，由主席裁示。
-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延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四條 本會於每次定期大會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由議長排定議員席次，並報告各委員會參加議員暨選舉各該委員會主席。
- 第五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
- 第六條 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向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並列入會議紀錄。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與議案相關之出、列席人員應行迴避。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
- 第二章 提案**
- 第九條 預算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提案，應經由學生自治組織會議通過，並於下列時間前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則不在此限：
一、常會之預算、決算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出。
二、臨時會之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出。
- 第十一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在同一會期中提出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三章 開會**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得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個學期至少召開四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
二、臨時會議：由議長提請召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常會、臨時會召開，需達全體學生議員扣除請假人數後十位議員以上始為有效。
- 第十四條 普通決議，需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人數以上出席，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之同意。預算決議，需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人事彈劾案，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及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後，移交至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 第 十五 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常會、臨時會召開前十四日送達於議會秘書處。未依前項時限內送達者，視為未提案。
- 第 十六 條 學生議員於議會內所為相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前述行為者，由評議委員會議決懲處，依其懲處情節報請學校相關單位核定。
- 第 十七 條 本會經議員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達開會之法定人數。預定開會時間已逾十分鐘，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最多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 第 十八 條 出席議員不足前條定額，而議員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議員，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學生議會常會，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前項學生議會常會，對於假決議，如議員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出席，並經出席議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 第 十九 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四 章 討論**
- 第 二十 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 第 二十一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二十二 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 第 五 章 表決**
- 第 二十三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提付表決，經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通過之。
- 第 二十四 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式問題，不在此限。
- 第 二十五 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 二十六 條 主席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 二十七 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第 二十八 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 第 六 章 復議**
- 第 二十九 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符合以下各款規定：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十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三十一條 議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屆別、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五、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務。

七、主席姓名。

八、紀錄姓名。

九、議案及其議決。

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
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章 秩序

第三十二條 議員於主席發言及議案提付表決時須先前退席者，應先通知主席始得退席。

第三十三條 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移付紀律委員會審查，提經大會通過予以懲戒。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制止或停止之；涉及攻訐侮辱個人者，並得由出席議員提案，經大會議決後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

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由學生議會議決，學生事務會議備查，自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